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3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万象科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意向书》为相关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一、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17年3月29日与赵勇、吴惟心、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万象科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京山轻机、东方网力、汤臣倍健拟分别出资，与赵勇、吴惟心拟出资成立的北京万象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共同投资，设立万象

科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万象科云”）。各方就拟设立万象科云达成初步意见，具体合作方案将在各方后续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中明确。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赵勇

1. 姓名：赵勇

2. 身份证号：6103211977*****31

3. 简历介绍：赵勇，男，1977年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布朗大学计算机工程系，专攻计算机视觉和运算影像学。曾担任谷歌总部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3年创办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和CEO。赵勇个人获得多项国际专利；2014年入选中国最大的计算机开发者社区CSDN评选出的“最具价值CTO”50强；2016年入选北京市“高聚工程”和“海聚工程”，被北京市政府评选为“中关村领军人才”、“北京市政府特聘专家”；2017年入选第十三批国家“千人计划”。

（二）吴惟心

1. 姓名：吴惟心

2. 身份证号：5101071985*****7X

3. 简历介绍：吴惟心，男，1985年生，东方网力首席科学家，负责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计算架构及人工智能。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硕士毕业于美国Clemson University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智能系统(Intelligent system)方向。曾任Clemson University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ab研究员、AMD公司见习高性能应用计算工程师、Qualcomm GPU系

统工程师、Qualcomm 计算机视觉研发工程师、Amazon Lab126 计算机视觉研发工程师、Orbeus 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研发科学家、Amazon AWS 计算机视觉研发科学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可重构计算与并行计算系统及算法，CPU+GPU 异构计算系统并行计算，移动 GPU Profiler，GPU Kernel Analyzer，移动 GPU 计算机视觉引擎及算法、大规模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训练及框架，自然语言及知识图谱，大数据等。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Qualcomm Snapdragon Profiler、OpenCL Linux Android Driver、Qualcomm FastCV 计算机视觉引擎、Hadean 计算机视觉引擎以及 Amazon Rekognition Service 等，其中 Qualcomm Snapdragon Profiler、OpenCL Linux Android Driver 及 Qualcomm FastCV 计算机视觉引擎被 Amazon，SONY，Google 等公司和第三方开发者广泛使用。

(三)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1497432T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3.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4. 注册资本：85,544.5172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5 日
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刘光为东方网力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网力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刘光	25.43	217,540,701
蒋宗文	7.49	64,034,075
高军	3.88	33,168,7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	30,042,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	23,571,176
钟宏全	1.99	17,045,025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	11,455,233
郭军	1.24	10,595,5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10,261,868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禧五方2号定增私募基金	1.16	9,917,653

(四)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78052708
- 法定代表人：梁允超
- 注册资本：147,032.188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蜂产品、其他食品）；进出口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动产和不动产租赁；工业旅游；营养咨询；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博物馆；广告业。
-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1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梁允超为汤臣倍健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汤臣倍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梁允超	48.33	710,611,742
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1.92	28,200,000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1.91	28,100,000
梁水生	1.49	21,900,000
陈 宏	1.46	2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18,174,200
孙晋瑜	1.18	17,339,388
黄 琨	0.96	14,064,000
龚炳辉	0.69	10,102,8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8	9,975,396

赵勇、吴惟心、东方网力、汤臣倍健与京山轻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为满足各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通过与专业的人工智能行业研究团队合作，更好的结合项目资源、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挖掘在人工智能行业的优质公司和团队，稳健有效的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各方拟合资设立万象科云，主要发展安防、医疗、工业机器人、无人驾驶等行业和业务中拥有相关先进算法技术和核心产品，并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开展相关孵化投资。

2. 万象科云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1)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万象科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期限：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赵勇、吴惟心拟出资成立的北京万象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4) 有限合伙人构成：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合伙企业规模：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万象智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京山轻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16,600 万元，东方网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16,600 万元，汤臣倍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16,600 万元。

(6) 出资的缴付：合伙人将根据未来合伙企业的实际资金需要分期缴纳出资款。

(7) 收益分配：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协商确定。

3. 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协商后续合作事项。

四、合资设立万象科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署协议，拟参与投资设立万象科云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与专业的人工智能行业研究团队合作，能够更好的结合其项目资源、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挖掘在人工智能行业的优质公司和团队，稳健有效的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万象科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结合相关参与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支持和帮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拓展公司创新业务，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意向书》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设立万象科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意向书》。
-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